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人事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制訂

第一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、學生議會之人事管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行之。

第二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，常設人事組。

第三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人事管理，由學生議會秘書長辦理之。

第四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本機關有關人事規章之擬訂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本機關人員送請銓敘案件之查催及擬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本機關人員考勤之紀錄及訓練之籌辦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本機關人員考績考成之籌辦事項。
- 五、除行政中心部長以上之職等或學生議會秘書長，關於本機關人員任免、遷調、獎懲及其他人事之登記事項。
- 六、關於本機關需用人員舉行甄試之建議事項。
- 七、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之建議及改進事項。
- 八、關於所屬機關有關人事案件之依法核辦事項。
- 九、關於人事調查統計資料之搜集事項。
- 十、關於本機關人事相關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行政中心人事組置組長，任免由學生會長辦理，並交由議會備查；人事管理機構，佐理人員之任免，由各該主管人員另以行政規則定之。

第六條 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及其員額，由各該機關按其事務之繁簡，編制之大小，與附屬機關之多寡，酌量擬訂，送由學生議會備查，但必要時，得由學生議會擬定之，人事管理員之設置亦同。

第七條 人事管理機構由學生議會監督，並另以辦法任免相關人員；無遵循其辦法或無擬定相關辦法，任用應視為有效，免職應視為無效。

第八條 人事管理機構擬定之人事任免相關辦法，可獨立提案至學生議會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